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2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CFS 835D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龙潭铁路专用线占用龙潭四期土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南京港龙潭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建设需要,协议搬迁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四期预留土地(105、205场地)。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配合完成后期铁路运营单位的土地权证办理,尽早实现港区公铁水联运物流模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龙集公司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四期铁路专用线征用土地补偿协议。项目涉及龙集公司的土地补偿款为25,893,751元,其中包括土地补偿25,848,176元,附属物补助45,57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海光同志、杨国锋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海光同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杨国锋同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名刘金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金光同志简历: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六公司值班调度员,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调度室调度值班主任、码头装卸队助理、码头装卸队副队长、码头装卸队书记兼副队长、码头装卸队队长。

刘金光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光同志、杨国锋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00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3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CFS 835D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龙潭铁路专用线占用龙潭四期土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龙集公司签订四期铁路专用线征用土地补偿协议是南京港龙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配合完成后期铁路运营单位的土地权证办理,尽早实现港区公铁水联运物流模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该项目涉及的龙集公司土地补偿款为25,893,751元,其中包括土地补偿25,848,176元,附属物补助45,575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6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龙集公司CFS 835D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分别在仪征港区实施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龙潭港区建设CFS 835D物流仓库。

上述两项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两项固定资产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仪征港区原610、611码头为浮囤式码头,于78年建成投产,码头营运已40年,码头结构和部分工艺设备已老化,管线安全薄弱点多,工艺布置空间紧张,不利于使用、维修。每个码头仅为单泊位,小船靠泊多,其中,610码头为2.4万吨级,611码头为3万吨级,均不能停靠3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码头利用率高,但生产效率低。随着园区项目的推进,码头越来越不适应和满足发展趋势的要求。

2、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为改善目前落后的生产状况,提高安全环保能力,拟将原浮码头改建为高桩梁板码头。

拟建设50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2个,估算投资为2.49亿元,码头为连片式高桩梁板码头,平台长416米,宽20米,占用岸线长度521米。设计货物吞吐量410万吨/年,其中进口226万吨/年,出口184万吨/年。主要货种为液体化工产品、原油、成品油等23个品种。

4、项目投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约2.49亿元。

5、项目建设期

考虑工期、资金原因,拟分两年完成本项目。

(二)CFS 835D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国内市场调研及龙集公司内部集改散业务的拓展,目前在所有集装箱码头公司拥有物流仓库,对客户的吸引度和黏度拥有很大的益处,具有天然的优势。仓库的建设对物流的成本,箱量的增加、航线的布局起着重要的作用。当下龙潭周边区域因城市建设需求,拆除了一定数量的仓库,目前对仓库的需求及库容非常高。

近年来,随着港口用地成本的增加,土地资源稀缺程度日益加剧,同时考虑市场对仓库存储能力需求性的增强,龙集公司针对充分利用现有CFS仓库预留场地建库原则,以及合肥白色家电仓储业务对仓库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充分考虑835D库周边场地面积,满足相关建设标准,最大化建设仓库,新建1座15334平米丙二类物流仓库及配套设施。

2、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依据现状资料及规划原则,新建835D物流仓库布置在已有拆装箱835C仓库南侧,建筑山墙与拆装箱仓库齐平,场地剩下的三角区域布置堆场。

新建仓库东西向长168.5米,南北宽91米,建筑面积为15334 平米。 仓库檐口高度8.5米, 室内最高点10.5米。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 仓库内部分为3个防火分区。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仓库主体、周边作业场地通道的建设,同时考虑消防喷淋、供配电、照明、监控、通讯等分项工程建设。

4、项目投资额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137万元,其中仓库本体建设费用约为2,738万元(含150万预留)、仓库外部周边配套建设费用约为399万元。

5、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工期约为10个月(不含前期报建时间)。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组织、管理、经济等措施对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2)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3)由于码头岸线审批原因,610、611码头改建工程可能存在不能如期获得审批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提高公司安全生产能力,切实解决部分码头结构与工艺设备老化问题而实施的,610、611码头改建工程完成后将提高码头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码头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运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安全监管要求,规避安全违法风险。

龙集公司CFS 835D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是提升龙潭港区服务能力,拓展集散转换对仓储能力需求的需要,建设物流仓库符合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仓储能力,逐步优化调整装拆箱货源结构,减少物流成本,对吸引周边及沿江客户具有较大作用,也是公司集装箱主业生产持续增量发展的迫切需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5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执行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1.33亿人民币,总负债1.33亿人民币,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9万元。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4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建设期已届满,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3,729,560.13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10%或者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607,8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5,499,989.44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04,211.45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795,777.9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于2016年1月修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 10108401040006117 | 319,967,489.60 | 173,719,914.20 |
| 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龙集公司农行户 | 10108401040006125 | | 9,645.93 |
| 合计 | | 319,967,489.60 | 173,729,560.13 |

注:募集资金总额335,499,989.44 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及发行费进项税828,288.39元后,实际初次到账资金319,967,489.60 元,2017年1月23日公司从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费用抵扣的进项税828,288.39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重组标的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原承诺投资额31,350.00万元,调整后投资额20,149.39万元,具体用于信息化建设、装卸功能提升等两个项目的建设,其中信息化建设 299.28 万元,装卸功能提升 19,850.11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投资项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 实际投资额 |
|---|---|---|---|---|---|
|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 信息化建设 | 智能道口 | 300.00 | 214.08 | 214.08 |
| | | EDI平台 | 900.00 | 85.20 | 85.20 |
| | 装卸功能提升 | 集装箱装卸桥 | 15,200.00 | 7,056.42 | 7,056.42 |
| | | 电动轮胎式龙门起重机 | 9,500.00 | 12,180.09 | 12,180.09 |
| | | 配套运输设备 | 1,450.00 | 613.60 | 613.60 |
| | 物流集散功能拓展 | 集卡 | 4,000.00 | 0 | 0 |
| | | 合计 | 31,350.00 | 20,149.39 | 20,149.39 |

(二)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和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变化,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以及实际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金额由1,200万元缩减至299.28万元;装卸功能提升投资金额由26,150万元缩减至19,850.11万元; 物流集散功能拓展投资金额4,000万元取消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31,350万元缩减至20,149.39万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龙集公司在提高装卸能力上有了明显的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市场竞争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新的变化趋势,公司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及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建设方式的调整,既可以提高项目的运营质量,同时,又可以大幅降低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3,729,560.13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上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73,729,560.13元 (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合理配置资源,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二)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规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计划

鉴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73,729,560.13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可以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展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项目尚有少量的设备及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设备质保期届满后,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 同意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8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15日和 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0天。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0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名称 | 年化收益率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 自有资金 | 2,500 | 2021/2/26 | 2021/8/25 |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00 | 3.7%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名称 | 实现收益(元)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募集资金 | 4,600 | 2020/1/17 | 2020/4/17 |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30G | 454,250.00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自有资金 | 4,000 | 2020/3/3 | 2020/6/3 | 20JG62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95,000.00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募集资金 | 3,600 | 2020/4/20 | 2020/6/22 | 20JG73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32,500.00 |
| 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募集资金 | 7,000 | 2020/1/17 | 2020/7/17 |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60H | 1,382,500.00 |
| 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自有资金 | 9,000 | 2020/1/17 | 2020/7/17 |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60H | 1,777,500.00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募集资金 | 3,600 | 2020/6/23 | 2020/9/22 |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93,700.00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自有资金 | 13,000 | 2020/8/5 | 2020/11/4 |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12,375.00 |
| 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 自有资金 | 3,000 | 2020/8/7 | 2020/11/6 |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 250,561.64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 自有资金 | 1,000 | 2020/8/10 | 2020/11/9 |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77,875.0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募集资金 | 7,000 | 2020/7/22 | 2020/12/30 | 结构性存款 | 1,173,315.07 |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7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